

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 年 12 月 9 日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07.03)

101 年 07 月 12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 4~8 條條文

- 一、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學院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系所評鑑作業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(內部評鑑)及多年期評鑑(外部評鑑)兩類；舉辦週期及評量項目依據「義守大學系所評鑑施行辦法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為執行系所自我評鑑業務，本院各系(班)應訂定自我評鑑施行要點，明訂評鑑組織之編制、任務範圍及作業程序。
- 五、為執行多年期評鑑之工作，本院各系(班)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 - (一)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院各系(班)向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，其推薦應遵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(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)之利益迴避原則，經院長推薦陳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。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由各系(班)自我評鑑施行要點另訂。
 - (二)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辦理，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- 六、學年度評鑑進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研發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，彙整評鑑所需之前一學年度各系表現資料。
 - (二)系(班)主管確認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後，將資料報院。院長審核評鑑資料後，送交研發處。
 - (三)研發處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提出前一學年度評鑑的結果報

告，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。

(四) 校長核定後，公布評鑑結果。

七、多年期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 研發處於進行多年期評鑑的學年度開始時，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，並經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，通知各教學單位。凡獲得評鑑專業機構認證通過，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之系所，檢附相關文件，可申請免參加多年期評鑑。

(二) 本院各系(班)於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。

(三)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，本院各系(班)將評鑑資料報院。院長審核評鑑資料無誤後，送請各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閱。

(四) 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單位主管報告說明、視察館舍、設備、教學及研究狀況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。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提出訪評意見，並於訪評結束前與單位主管、教師舉行座談，完成訪評結果書面報告，送交院長。

(五) 院長於收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後一週內，送各單位作為補充說明之參考。各單位應於收到書面報告後三週內，向院長提出補充說明。

(六) 院長並於收到各單位補充說明後兩週內，召開院級自我評鑑檢討會議，檢閱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將全部評鑑相關資料送交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
(七) 於校級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後，本院各單位應依會議結果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年度自我改善計畫，並應在高教評鑑中心規定期限內，提出完整自我評鑑總報告書。

八、學校得依據學年度評鑑和多年期評鑑結果作為調整系(班)年度預算、招生人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。